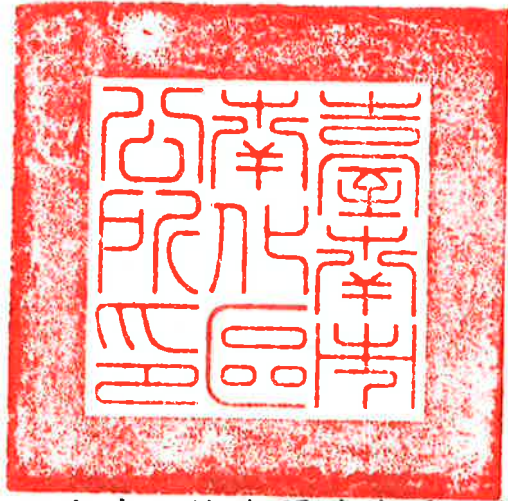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10050880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疫情警戒調降至二級，活動中心恢復開放使用，其相關規定請依示辦理如公告事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降級指引公告暨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7月26日南市民自字第1100761827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疫情警戒調降，活動中心雖恢復開放使用，惟防疫仍不容鬆懈，各項防疫措施應遵守如下：

(一)室內空間以至少1.5公尺/人(2.25平方公尺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公尺(1平方公尺/人)計算容留人數進行總量管制，且室內以50人、室外100人為人數上限。

(二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座位需採間隔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，同時執行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。

(三)婚宴、餐會活動暫不開放。

二、另考量使用電腦伴唱機有與人互動、麥克風共用而增加傳染風險，擬比照室內展覽場館互動式器材設備不開放、視聽歌唱業不開放規定，機台併同不開放民眾使用，後續再視疫情滾動式調整。

區長徐金立

第1頁 共1頁